

周口市淮阳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	对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淮阳区国动办	辖区工程项目	5%	2 次/年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接受举报后检查	是否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占用人民防空工程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拒不改正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淮阳区国动办	辖区人防工程项目及人防设施设备	5%	2 次/年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接受举报后检查	是否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占用人民防空工程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拒不改正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股、指挥通讯股
3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	淮阳区国动办	辖区人防工程项目	5%	2 次/年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接受举报后检查	是否存在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情形。	工程建设股

9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淮阳区国动办	辖区人防工程项目	5%	2次/年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接受举报后检查	是否存在人防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情形。	工程建设股
10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淮阳区国动办	辖区人防工程项目	5%	2次/年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接受举报后检查	是否存在人防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情形。	工程建设股

11	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淮阳区国动办	辖区人防工程项目	5%	2次/年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接受举报后检查	是否存有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情形。	工程建设股
12	对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淮阳区国动办	辖区人防工程项目	5%	2次/年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接受举报后检查	是否存有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情形。	工程建设股
13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淮阳区国动办	辖区人防工程项目	5%	2次/年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接受举报后检查	是否存有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情形。	工程建设股

14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监督抽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淮阳区国动办	辖区人防工程项目	5%	2次/年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接受举报后检查	是否存在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情形。	工程建设股
15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淮阳区国动办	辖区人防工程项目	5%	2次/年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接受举报后检查	是否存在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情形。	工程建设股
16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淮阳区国动办	辖区人防工程项目	5%	2次/年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接受举报后检查	是否存在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情形。	工程建设股
17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业务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淮阳区国动办	辖区人防工程项目	5%	2次/年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接受举报后检查	是否存在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业务的监督检查情形。	工程建设股